## 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特殊案例分析

| 案 由  | 大陸地區人民李〇女士設籍後撤銷戶籍再次申請定居。  |
|------|---|
| 事實經過 | 本轄居民李〇女士,於99年5月19日經移民署核准定居設籍並取得我國身分證,因未於3個月內繳附喪失原籍證明而廢止戶籍,嗣後再持憑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。   |
| 問題分析 | <ol> <li>按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30條、31條規定略以,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16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申請定居,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,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;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3個月內繳附者,撤銷其定居許可,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。</li> <li>本案因李○女士未能依上開規定繳附喪失原籍證明已被撤銷戶籍,事後提具並重新申請定居經移民署核准發給定居證。</li> </ol> |
| 處理情形 | 本案依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74412 號函及所附「初設、遷徙、廢止、撤銷戶籍登記等特殊案件處理表」中之規定,請李○女士提憑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、相片(符合國民身分證規格)、戶口名簿至本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。  |